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17:0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该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正良先生主持，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：

1. 关于选举叶正良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选举刘宏伟先生为本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7日